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18-00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2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相关的议案。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亿元，拟用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

2016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78 号），同意本次可转债的总体方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720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720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二、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通过与中介机构等各方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

三、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后，公司拟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具体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2018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就该等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事先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对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5日